

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學校未設軍訓室、教官室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二、現行制度為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義務役役男）須主動返回於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之證明。然部分義務役役男畢業後，現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甚遠。另查部分大專院校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拒絕學生以書面或代理人方式進行申請。進而造成部分義務役役男，必須親自回大專院校辦理，徒然耗費時間、金錢與精力，實為擾民。

三、為避免因居住地與就讀學校距離差異，造成義務役役男耗費不同成本取得軍訓課程證明，本案宜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共同研議對策解決。

（四）本院李委員彥秀，針對目前我國輻射屋改建進度緩慢，原能會僅列管無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原能會的資料，輻射屋發生點都均為民國 71 至 73 年建造之建物，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 71 年 11 月至 75 年 1 月之間。但目前原能會仍列管 160 戶輻射屋。也就是說三十年過去，我國仍有這麼多的輻射屋仍未解決。

二、目前除了高度污染的房舍由國庫購回外，低度污染的民間房舍原能會只是列管，制定健檢、改建回饋相關法規，幾乎沒有手段可以協助改建。近幾年來，原能會針對輻射屋唯一的工作就計算半衰期，視情況解除列管，幾乎無作為，住戶健康權益未受保障，民眾恐慌依舊。

三、本席認為，輻射屋改建困難重重，除了民間房舍整合意願困難外，事權混亂也是問題之一。有關輻射屋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原能會，地方主管機關為環保局，但事實是縣市環保局對於原能業務熟悉度相當有限，都需要中央協助原能會協助。以台北市為例，雖然輻射屋的主管機關是環保局，建物管理機關卻是建築管理處，如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則又由都市更新處轄管，疊床架屋，一般民眾也難以了解輻射屋改建的權益。

四、本席要求，針對現有輻射屋的改建，原能會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透過地方政府整合資訊、資源，甚至針對輻射屋提出專案提供改建、都更諮詢，適度放寬容積獎勵、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輻射屋改建，通盤評估，在數年內協助完成所有的輻射屋改建工作。

（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大樓磁磚剝落」一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僅針對今年霸王寒流來襲統計大樓磁磚剝落之事有失真偽。過去中央主管機關單位與地方政府資訊統整、清查與追蹤，有未盡責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於 2013 年一位留姓婦人，遭外牆磁磚擊中頭部，主委被判刑囚三個月的事件，是國內首起因外牆磁磚擊之事件而讓此議題始成為焦點。但三年過去不見中央政府有任何作為，只將此事作為地方政府責任，但中央政府未盡責是事實。
- 二、據營建署的資料僅統計今年霸王寒流之情形，1/23—2/4 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全台共 122 棟，大台北地區占 91 棟，受傷兩人。但針對過去資料卻不復見。比對資料下，單去年就有不少憾事發生，政府的作為儼然使民眾成為受害者。
- 三、台北市政府針對此事有完整的相關措施。從列管案件、培訓課程等，甚至相關獎勵要點都相對完備。但中央與地方明顯不同調，地方政府各自做管理，中央政府卻始終無從掌握。對資訊整合，應由中央統籌督導地方，解決民眾對資訊落差、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勢必皆遵循一套既有機制。

（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與內政部檢討「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布一事。依據行政院將於 3/14 公布相關訊息，然民間有諸多版本，儼然對民眾僅徒增困擾與負擔。另公布後，對相關處理辦法之因應，公權力與民眾平衡點之拿捏尺寸是否有失當之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南地震發生後，土壤液化潛勢圖網路消息甚囂塵上，真偽難辨無疑徒增民眾困擾與負擔。況且民間早有相關數據，質疑政府為何動作如此緩不濟急。政府公布之後，在協助民眾時，政府如何提供實際的補助，以及未來檢查、通報流程如何建立，是否出現中央與地方爭府間銜接之落差。
- 二、針對修建大樓情事，假如大樓所有權人皆同意下，政府面臨少數表異議時應當如何作為促使民眾權益不致受損。其次，在無管委會之社區該如何整合，政府是否藉公權力或強制手段介入。反之，民眾對此應如何面對則是待解之處。
- 三、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長期缺乏雙向溝通管道，中央政府應負起統籌主導地方資訊，偕同一致作業與執行政策方針。

（七）本院江委員永昌，有鑑於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然而台灣從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及 331 大地震之後，國內的許多建築物因而發生安全性之疑慮，各縣市政府均委託結構技師勘驗，依照勘驗後之情形，將建物分為紅、黃、綠單